

景德镇市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预算编码：205001

评价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10
一、部门概况	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1
（二）部门 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1
（三）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3
（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3
（五）202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24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3
（一）部门整体评价内容	33
（二）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34
（三）部门整体评价方法	3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37
（一）评价得分	37
（二）评价主要结论	37
（三）主要绩效情况	3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8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38
（二）部门管理情况分析	41

（三）履职完成情况	45
（四）履职效果情况	57
（五）社会满意度	61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3
（一）部门规划计划不够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63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	64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不够精细化	65
（四）部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强化	66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67
（一）以部门规划和重点任务为导向，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7
（二）做实做细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67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68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69
附件：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70

摘要

一、评价部门概要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等 18 项工作职能。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公共文化服务科、产业科、广电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保护科、新闻出版（版权）科、宣传推广科、资源开发科。下属单位 8 个，分别为：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美术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中心、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 8 个下属单位编制合计 385 名，其中行政编 35 名，参公编 31 名，工勤编 5 名，事业编 31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数 321 人，其中行政编 35 人，参公编 21 人，工勤编 8 人，事业编 257 人；另聘用人员合计 136 人，其中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12 人，景德镇市图书馆 12 人，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30 人，景德镇美术馆 13 人，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32 人，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3 人，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人，景德镇市文化馆 11 人。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 8 个下属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 14135.69 万元（财政拨款

12462.47 万元，其他支出 1673.22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1665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2.68 万元，上年结转 4037.22 万元，其他收入 796.52 万元，年中追减 181.42 万元，财政年终收回 1380.91 万元。预算完成率 84.87%（不含年终收回预算指标额）。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9.29 分，评价等级为“中”，详见附件。

表 1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部门决策指标 (15 分)	部门管理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35 分)	部门效益 (30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0.74	12.32	30.25	25.98	79.29	中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大部分完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旅游品牌影响力、御窑遗址申遗知晓率、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为景德镇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在管理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门预算执行率待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待提升、资产管理待强化、过程资料不够完整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持续改进。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规划计划不够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门规划不够明确。景德镇美术馆未编制 2022 年中长期

规划，同时存在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情况。如：规划中未涉及分年度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①“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三年上台阶’”绩效目标无细化绩效指标。②数量指标“举办展览、艺术讲座场次 ≥ 2 ”，缺少质量考核指标。③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促进签约投额”目标值未达到，难以量化。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关键指标与中长期规划结合度较低。如：长期规划中“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厕所革命’”在整体指标未涉及。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调整率巨高。预算数 6886.86 万元，决算 17094.30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增加 10207.44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148.22%，追加资金过高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高达 385.78%（项目支出预算数 1567.29 万元，决算数 761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追加的资金偏高，达 253.84%（预算数 162.26 万元，决算数 574.15 万元），同时工资福利追加的资金也略高，达 33.04%（预算数 4675.35 万元，决算数 6219.98 万元）。二是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不足。①项目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如：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2 年非遗保护年会非遗大集陶瓷展 160.00 万元，2022 年项目资金未启用，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项目推迟至 2023 年实施。②项目预算虚高，导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如：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本体展示项目 457.00 万元，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 39.38%。使财政资金沉淀，浪费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结果不合理。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待提高。

①存在政府采购无预算支出情况，如：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美术馆政府采购网上预算数为 0，实际支出政府采购资金 40.20 万元和 21.02 万元。②存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过高情况，如：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实际支出 104.84 万元，预算编制资金为 417.39 万元。四是个别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待加强。如：景德镇美术馆 2022 年公用经费 29.31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 0.99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公用经费增加 28.32 万元。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不够精细化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待加强。①景德镇市文化馆制作印刷 2022 年度瓷都群文杂志共四期，未经过定点采购，合计金额 1.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51#凭证），不符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赣财购〔2021〕30 号）文件规定。②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发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发放 53 人，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放王炎生等 9 人补助无签字。③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基本支出在文物保护项目中列支，合计金额 61.55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 37.03 万元，餐费补贴 16.49 万元，办公费用 17.65 万元。④东亚文化之都项目挤占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合计金额 105.89 万元。⑤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其他收入合计金额 174.68 万元，其中：文化部拨款中日韩项目、“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旅贸易促进活动、拨款阿拉伯艺术节经费合计金额 166.18 万元，市委宣传部拨款人

才项目经费 6.00 万元，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付监测系统代维费 2 万元，江西社科院人才理论专题项目拨款 0.50 万元。局本级未提交其他支出明细账，且前后提交其他支出数据不一致，无法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⑥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财政指标支出为 465.96 万元，7201 事业支出为 459.89 万元，相差的 6.07 万元未入账。⑦2022 年民生实事旅游厕所提档确定 1 万元补助标准未经过评估论证。二是资产管理不够精细化。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资产保存不完整；②固定资产实物未依据资产编号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无具体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③部分资产因管理不当，现资产情况不明，合计金额 1296.10 万元，资产管理不到位。④对于年代久远、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处置流程，合计金额 794.77 万元，资产处置不规范。

（四）部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强化

一是部分工作内容无实施计划。如：全面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无具体计划；培育壮大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无具体计划。二是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待加强。①资料存档不完整。如：农家书屋书籍昌江区归档资料中无验收单、“东亚文化之都”工作 22 项仅有 10 项工作佐证资料、旅游产品营销数量及金额无统计数据。②缺乏工作要点年中纠偏机制。如：组织各文创生产企业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创新企业遴选活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等工作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开展珠山区、浮梁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情况暗访评估因国家已暂停未开展。但均未见工作调整相关资料。**三是**工作效果待提升。①文物检查问题整改未建立有效跟踪机制，如：2022 年设区市文物部门检查文物单位 231 处，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45 项，督促整改 45 项，实际整改到位情况未知；县级文物部门检查文物单位 242 处，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32 项，督促整改 32 项，实际整改到位情况未知。②“东亚文化之都”打造仍有上升空间。③旅游经济收入、旅游总人数、旅游人均旅游产出均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

四、相关建议

（一）以部门规划和重点任务为导向，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将部门规划任务进行细化。**二是**按照“核心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的基本思路，补充完善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明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部门中长期绩效指标应全面覆盖部门核心职能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内容，建议部门在设置部门核心指标时重点关注指标与部门核心职能的相关性、指标值与当前行业发展及各级政府最新要求的一致性。**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绩效指标需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对部门中长期绩效指标的实现提供必要支撑。其中，产出指标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保持一致。**四是**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

明确性、合理性。深入学习《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专业能力开展绩效评价培训，提升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

（二）做实做细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启动前期过程中，做好摸底论证和调研。一方面，对于资金开展必要的摸底调研，避免预算编制虚高，并根据入库项目及相关政策标准编制预算，测算基数需与对应产出指标保持一致，避免出现产出与预算金额不匹配的情况；另一方面，各业务部门加强工作安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过程中加强与财务部门工作衔接，合理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严格落实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将产出与资金预算指标一一对应。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和提升业务能力。应强化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中对账务处理的各项要求，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数据不匹配、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等情况，确保账务处理合法合规。二是通过定期清查等方式，加强单位内部检查，重点关注本单位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执行等经济活动业务层面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加以防范，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三

是加强部门资产管理。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应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②及时跟踪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于移交其他单位的资产，及时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完善固定资产使用规程，进一步提升部门资产处置的及时性和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从资产价值与资产实物两方面加强管理。③落实年度资产清查，明确每一资产的保管（使用）部门，责任人，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④建议各业务科室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调用、损坏与维修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使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⑤完成资产贴标，保障资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固定资产标签粘贴的标准化、统一化管理。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一是充分认识实施方案重要性。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应要求各项目实施业务科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方案内容审核，在前期杜绝项目实施内容不清晰的情况，为后续检查提供可参考依据。二是完善归档资料，重视过程记录的管理。记录是用以证明工作有效运行和落实的客观证据，加强和规范工作过程记录，以客观体现工作的落实情况。各个业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资料归档的管理，建立档案归档制度、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同时加大档案管理员培训力度，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适时对各部门档案管理员进行指导，努力提高

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避免出现过程记录不完整、缺失资料归档的情况。三是化被动为主动，提升工作成效。及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文物保护安全性。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府字〔2022〕45号）等文件精神，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兰德公司”）对2022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优兰德公司根据财政重点评价工作部署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履职目标任务，采用

财务核查、资料审查、深度访谈及社会调查等方式开展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19〕45号），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事业、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电事业、新闻出版业、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市建设。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

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市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市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新闻出版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出版、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

及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陶瓷文化走出去。

（12）指导、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查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

（13）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4）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和促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5）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社区电影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16）负责对全市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监管。负责对全市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组织查处全市著作权侵权案件。负责受理出版物的鉴定。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17）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

（1）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字〔2019〕45号）及《关于调整市文旅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景编办发〔2021〕53号）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审计科、公共文化服务科、产业科、广电科、市场管理科、文化遗产保护科、新闻出版（版权）科、宣传推广科、资源开发科。具体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内设机构一览表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
1	办公室	①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事业工作计划，分解年度工作目标，承担综合考核工作。 ②拟订机关内部章程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文书档案、信息（政务）公开、后勤等机关行政事务管理。 ③负责精神文明创建、信访工作。 ④协调安全生产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⑤牵头组织议案、提案办理工作。 ⑥综合协调各科室和局属单位的有关工作，督查督办重要政务事项。 ⑦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⑧组织起草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等规范性文件。 ⑨组织拟订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政策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⑩组织协调政策法规调研工作。 ⑪承担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⑫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⑬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诉讼案件，承担规范性文件内部审核和依法行政推进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
		⑭组织重大行政许可项目听证工作并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实施监督。 ⑮负责制定并组织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处罚案件在法规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⑯监督检查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实施情况。 ⑰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备案工作。 ⑱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机构行政审批工作。
2	人事教育科	①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调配、教育培训和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③负责工资福利、岗位设置、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干部任免、干部监督和干部奖惩工作。 ④拟订文化和旅游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⑤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
3	财务审计科	①负责局机关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 ②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的统计工作。 ③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和政府采购工作。 ④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 ⑤负责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项目资金申报和管理工作。 ⑥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设施建设。 ⑦推动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4	产业科	①拟订全市文化产业、广电产业、新闻出版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支持和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 ③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产业基地和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建设。 ④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 ⑤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⑥指导文化产业园区、街区、产业基地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⑦参与重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项目论证、指导和推进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
		⑧组织区域文化旅游合作工作。
5	公共文化服务科	①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 ③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④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⑤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⑥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⑦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以上水准及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 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⑨积极组织、指导、协调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⑩监督管理社会艺术等级考试工作。
6	广电科	①拟订广播电视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广播电视制作、播出和传输机构相关业务的审核报批。 ③负责对广播电视制作、播出和传输机构进行监管。 ④负责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等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的监管和业务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的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科技事业发展。 ⑤指导、监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网。承办广播电视相关技术方案的审核报批。 ⑥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⑦指导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⑧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⑨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⑩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学术团体开展工作。 ⑪承担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加扰管理工作履行二级代理职责。 ⑫指导、监管电影发行和放映。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
		⑬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⑭承担全市广播电影电视统计工作。
7	市场管理科	①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③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④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的实施。 ⑤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 ⑥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⑦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各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查处重大案件。
8	文化遗产保护科	①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②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③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工作。 ④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⑤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申报、确认和建立名录。 ⑥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⑦组织开展旅游业发展、资源开发、产业促进等政策理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⑧参与旅游业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和论证等工作。 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 ⑩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统计科学研究。 ⑪拟订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和利用、考古、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⑫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相关工作。 ⑬承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⑭拟定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 ⑮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推动落实工作。 ⑯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 ⑰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 ⑱拟订文物、博物馆安全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序号	内设机构	职能
		①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保卫督查工作。 ②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文物犯罪重大案件。 ③负责文物业务综合协调工作。
9	新闻出版(版权)科	①负责对全市新闻出版行业进行监管。 ②负责对全市出版物市场和印刷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③负责承担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换发初审工作和市内报刊社、驻景德镇市记者站的监管。 ④指导全市农家书屋建设。 ⑤负责落实国家、省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著作权教育活动，根据授权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 ⑥推进版权产业发展、对外交流和版权示范创建工作。 ⑦承担全市新闻出版、版权统计工作。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⑧指导全市市直机关和国企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 ⑨承担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宣传推广科	①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营销战略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②承担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文化和旅游产品的推广营销工作。 ③承担策划并组织实施全市性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 ④负责审核并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 ⑤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 ⑥指导、协调在外设立的文化、旅游机构相关业务工作。 ⑦承担国外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 ⑧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 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局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相关网络平台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11	资源开发科	①承担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 ②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③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 ④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⑤指导、协调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2）局下属单位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98号）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下属单位共计8个，分别为：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美术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中心、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具体内设机构如下表所示：

表3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下属单位内设机构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设机构数量	具体科室名称
1	景德镇市图书馆	9	办公室、文化产业部、采编部、社会工作部、网络技术部、陶瓷文献部、特藏部、外借部、少儿部
2	景德镇市美术馆	2	行政办公部、展藏部
3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8	办公室、考古部、修复部、藏品部、展陈部、安保部、社教部、文创部
4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8	办公室、物业管理部、财务科、安全保卫科、藏品保管部、陈列展览部、社会教育部、档案资料室
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7	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传播发展科、非遗保护中心、陶瓷民俗博物馆、民窑博物馆、文化产业科
6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	综合办公室、法制督查科、投诉举报和监控中心、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
7	景德镇市文化馆	6	办公室、文化艺术部、视觉艺术部、教育培训部、创作研究部、数字工作部
8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8	办公室、营销部、设备部、场馆部、财务部、双创办、维稳办、工会

3.部门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8个下属单位编制合计385名，其中行政编35名，参公编31名，工勤编5名，事业编

314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数 321 人，其中行政编 35 人，参公编 21 人，工勤编 8 人，事业编 257 人；另聘用人员合计 136 人，其中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12 人，景德镇市图书馆 12 人，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30 人，景德镇美术馆 13 人，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32 人，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3 人，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 人，景德镇市文化馆 11 人。

表 4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人员情况一览表

部门名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部门决算数据)	“三定方案”编制数	聘用临时人员数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38（含工勤 3）	40（含工勤 5 个）	12
景德镇市图书馆	34	37	12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44	60	30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60	70	23
景德镇市文化馆	38	51	11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6（参公 21 人，工勤 5 人）	31	3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41	44	——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34	45	32
景德镇美术馆	6	7	13
合计	321	385	136

4.部门年度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资产负债表》数据显示，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资产总额共计 19661.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82.66 万元，占比 24.32%，非流动资产 14879.25 万元，占比 75.68%；负债总额 2330.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327.74 万元，占比 99.87%，非流动负债 3.00 万元，占比 0.13%。具体情

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部门资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小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小计	
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1277.52	417.93	1695.45	1244.73	0.00	1244.73	450.72
2	景德镇市图书馆	487.02	1256.08	1743.11	475.90	3.00	478.90	1264.20
3	景德镇市美术馆	93.84	38.83	132.67	28.84	0.00	28.84	103.83
4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2210.56	9658.31	11868.88	71.32	0.00	71.32	11797.55
5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260.05	1530.57	1790.62	288.91	0.00	288.91	1501.71
6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30.40	1585.40	1815.81	104.72	0.00	104.72	1711.08
7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6.32	48.55	94.87	10.27	0.00	10.27	84.60
8	景德镇市文化馆	35.98	79.16	115.14	12.00	0.00	12.00	103.13
9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140.95	264.42	405.37	91.04	0.00	91.04	314.33
合计		4782.66	14879.25	19661.91	2327.74	3.00	2330.74	17331.16

（二）部门 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2022 年度履职总体目标

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文广新旅工作要点》，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国家试验区建设上台阶之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实施“五新”战略，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文旅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2 年景德镇市文广新旅工作要点》，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工作计划如下：

（1）大力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精心组织庆祝党的二十大主题文艺创作、推进市县区两级文化场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推进新闻出版工作、做好广播电视电影工作。

（2）切实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以御窑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龙头，申遗工作有行动、以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载体，文物保护有突破、以景德镇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抓手，非遗保护有起色。

（3）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产业创新协调发展、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文旅产业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提升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工作、搭建旅游文创产品展示赛事平台。

（4）全面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规范有序、繁荣发展。加强市场培育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持续

开展市场整治。

（5）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和旅游宣传推广。开展“引客入景”活动、做好媒体营销工作、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策划“丝路瓷行—中国陶瓷文化展（意大利米兰、法恩扎、罗马、佛罗伦萨）巡展”推进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中国陶瓷文化中心、参与“欢乐春节”等国家级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策划项目参与中俄文旅线上推介专项活动。

（三）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绩效目标为：以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抢抓国家试验区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聚焦“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三年上台阶”，加快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

（四）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编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目标设置未梳理年度重

点工作并设置对应的指标，指标设置与职责的关联不够紧密，现有指标未能有效、综合地反映 2022 年部门重点工作。

2.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编制完成项目 80 个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如：指标值设置和实际工作内容差距较大，指标设置未充分量化等问题。

（五）2022 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分析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预算收入总额为 6886.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29.4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9.17%，上年结转（结余）57.46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83%。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预算支出总额为 6886.86 万元。其中：

①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62.1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41%；项目支出 1567.2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76%；结转下年 57.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3%。

②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91.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6.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88%；卫生健康支出 470.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83%；住房保障支出 387.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62%；结转下年 57.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3%。

③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75.35 万元，占支出

预算总额的 67.89%；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6%；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 1580.7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95%；结转下年 57.4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3%。

具体预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6 所示。

表 6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景德镇美术馆	合计
预算收入	/	本 年 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350.06	1406.96	99.55	6589.56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9.84	0.00	0.00	239.84
		小计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589.90	1406.96	99.55	6829.40
		年初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6	57.46
	总计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589.90	1406.96	157.01	6886.86
预算支出	按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707.72	349.45	302.25	693.39	1885.98	319.91	562.90	400.96	39.55	5262.11
		项目支出		123.33	203.00	0.00	110.00	0.00	37.96	27.00	1006.00	60.00	1567.29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6	57.46
	总计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589.90	1406.96	157.01	6886.8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1.10	441.57	211.30	583.46	1291.47	273.59	492.88	1278.80	87.29	5291.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	49.61	44.03	98.82	270.33	37.66	44.99	56.89	5.58	680.20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景德镇美术馆	合计
		卫生健康支出	66.68	36.47	24.91	71.70	189.02	16.90	18.28	42.82	3.89	470.67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24.80	22.02	49.41	135.16	29.72	33.75	28.45	2.79	387.08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6	57.46
	总计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589.90	1406.96	157.01	6886.86
	按经济分类支出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591.31	325.89	280.99	647.84	1763.59	270.72	383.67	374.80	36.54	4675.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2	21.28	7.04	41.23	111.05	48.83	60.10	24.60	2.65	41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9	2.28	0.72	4.32	11.34	0.36	119.13	1.56	0.36	162.26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	123.33	203.00	13.50	110.00	0.00	37.96	27.00	1006.00	60.00	1580.79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46	57.46
	总计		831.05	552.45	302.25	803.39	1885.98	357.87	589.90	1406.96	157.01	6886.86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17094.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97.09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74.28%。上年结余资金 4397.21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25.72%。

2022 年决算支出总计 17094.30 万元。

①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6833.31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39.97%；项目支出 7613.6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4.54%；年末结转结余 2647.3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5.49%。

②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62.40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75.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 766.95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4.49%；卫生健康支出 439.38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2.57%；住房保障支出 353.32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2.07%；城乡社区支出 15.91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0.09%；年末结转结余 2647.3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5.49%。

③按经济支出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219.98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36.39%；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43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37.8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4.15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3.36%；资本性支出 933.78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5.46%；对企业补助 251.61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47%；年末结转结余 2647.3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5.49%。

具体决算收支情况如下表 7 所示。

表 7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表单位：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陶瓷馆	景德镇美术馆	合计
决算收入	/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3455.11	760.22	1320.55	1242.70	2115.34	465.97	433.56	2045.24	163.61	12002.28
			其他收入	174.68	6.19	136.72	10.50	20.00	20.08	158.95	134.79	28.03	689.9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4.85	0.00	0.00	0.00	0.00	0.00	4.85
		小计		3629.79	766.41	1457.27	1258.05	2135.34	486.05	592.51	2180.03	191.64	12697.09
		年初结转结余		318.07	58.27	3326.80	453.21	32.93	20.17	110.00	17.00	60.76	4397.21
	总计			3947.86	824.68	4784.07	1711.26	2168.27	506.21	702.51	2197.03	252.40	17094.30
决算支出	支出性质划分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99.08	375.62	410.65	1023.93	1883.64	374.50	481.60	525.71	53.90	6228.62
			日常公用经费	98.69	33.27	25.69	100.38	134.24	49.09	83.78	51.80	27.75	604.68
		小计		1197.77	408.89	436.34	1124.31	2017.87	423.59	565.38	577.51	81.65	6833.31
		项目支出		2585.37	351.42	2138.91	497.82	128.51	36.30	137.13	1617.86	120.32	7613.64
		合计		3783.14	760.31	2575.25	1622.13	2146.38	459.89	702.51	2195.37	201.97	14446.95
		年末结转结余		164.72	64.37	2208.82	89.13	21.89	46.32	0.00	1.66	50.43	2647.34
		总计			3947.86	824.68	4784.07	1711.26	2168.27	506.21	702.51	2197.03	252.40
	支出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45.02	635.87	2484.30	1372.58	1522.16	370.96	686.47	2054.11	190.92	12862.40

资金情况类别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陶瓷馆	景德镇美术馆	合计
	目 划 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6	63.17	44.03	128.44	311.83	42.31	0.13	70.00	5.58	766.95
		卫生健康支出	66.68	36.47	24.91	71.70	177.23	16.90	0.00	42.82	2.68	439.38
		住房保障支出	60.98	24.80	22.01	49.41	135.16	29.72	0.00	28.45	2.79	353.3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1	0.00	0.00	15.91
		小计	3783.14	760.31	2575.25	1622.13	2146.38	459.89	702.51	2195.37	201.97	14446.95
		年末结转结余	164.72	64.37	2208.82	89.13	21.89	46.32	0.00	1.66	50.43	2647.34
	总计		3947.86	824.68	4784.07	1711.26	2168.27	506.21	702.51	2197.03	252.40	17094.30
	按 经 济 分 类 支 出 划 分	工资福利支出	879.47	384.80	582.36	971.68	1847.89	363.07	383.49	690.31	116.91	6219.9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76	322.54	1312.84	471.62	262.74	67.66	220.91	1350.65	55.72	6467.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8	2.43	18.31	108.01	35.75	11.43	98.11	57.73	0.00	574.15
		资本性支出	6.92	50.54	661.74	70.82	0.00	17.73	0.00	96.68	29.34	933.78
		对企业补助	2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1.61
		小计	3783.14	760.31	2575.25	1622.13	2146.38	459.89	702.51	2195.37	201.97	14446.95
		年末结转结余	164.72	64.37	2208.82	89.13	21.89	46.32	0.00	1.66	50.43	2647.34
	总计		3947.86	824.68	4784.07	1711.26	2168.27	506.21	702.51	2197.03	252.40	17094.30

3.部门账面收支情况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 8 个下属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预算实际执行数 14135.69 万元（财政拨款 12462.47 万元，其他支出 1673.22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1665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02.68 万元，上年结转 4037.22 万元，其他收入 796.52 万元，年中追减 181.42 万元，财政年终收回 1380.91 万元。预算完成率 84.87%（不含年终收回）。

依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交的预算、决算及账面数对比分析如下：

①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预算 6886.86 万元，决算 17094.30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增加了 10207.44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148.22%，说明预算编制不准确，后续追加资金过高。追加资金过高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高达 385.78%（项目支出预算数 1567.29 万元，决算数 7613.64 万元），同时工资福利追加的资金也略高，达 33.04%（预算数 4675.35 万元，决算数 6219.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追加的资金偏高，达 253.84%（预算数 162.26 万元，决算数 574.15 万元），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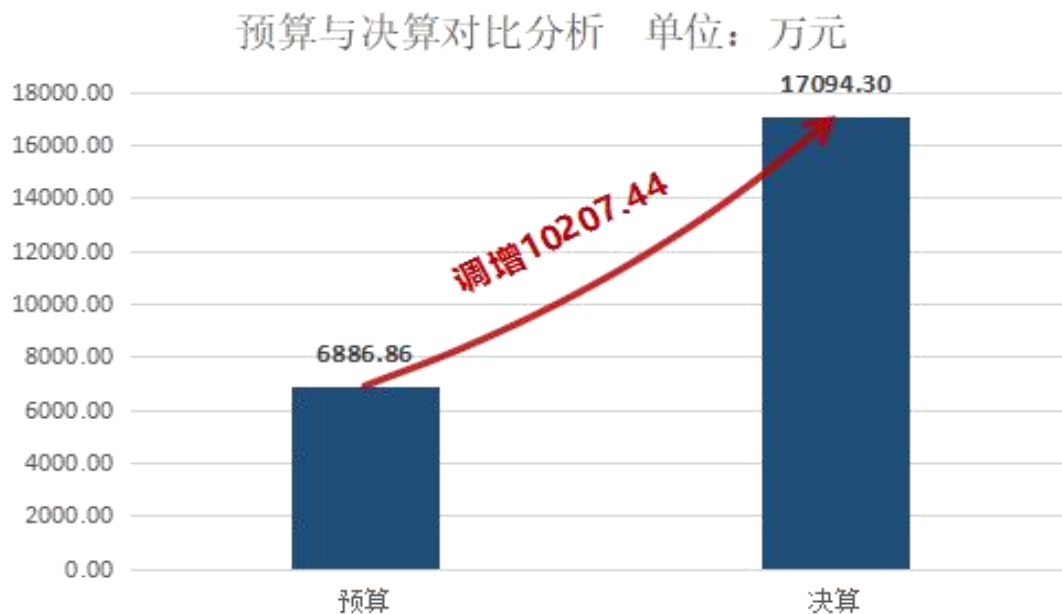


图 1: 预决算总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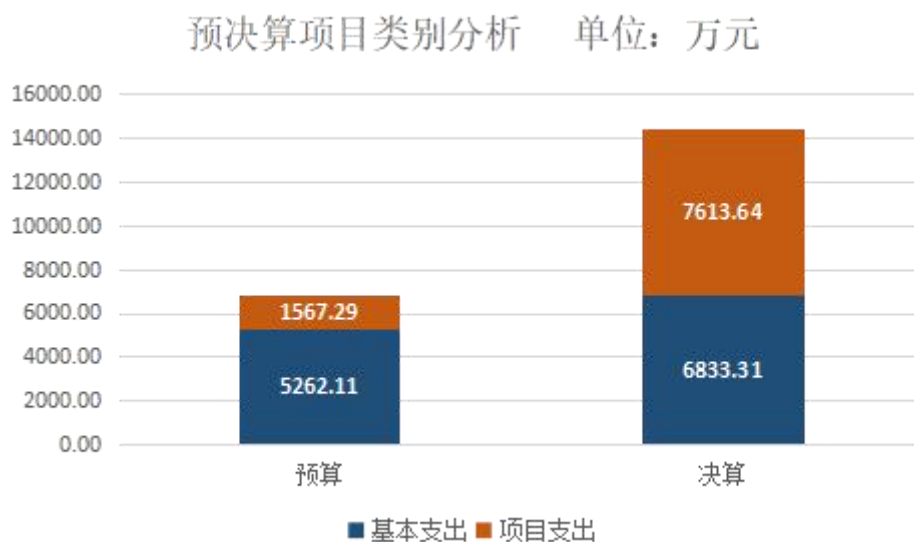


图 2: 预决算项目类别情况分析

②决算数与实际账面数对比：实际账面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16656.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指标下达数 13383.18 万元（含财政年终收回 1379.34 万元），上年结转 4037.22 万元，其他收入 796.52 万元，年中追减 181.42 万元，高出决算收入 2682.56 万元（决算数 13973.6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4135.69 万元（财政拨款 12462.47 万元，其他支出 1673.22 万元），高出决算支出 162.09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 年〕36 号）文件第十一条要求“预算年度终了，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依法依规编制决算，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账面实际数和编制的决算数不匹配，未按账面实际发生数编制决算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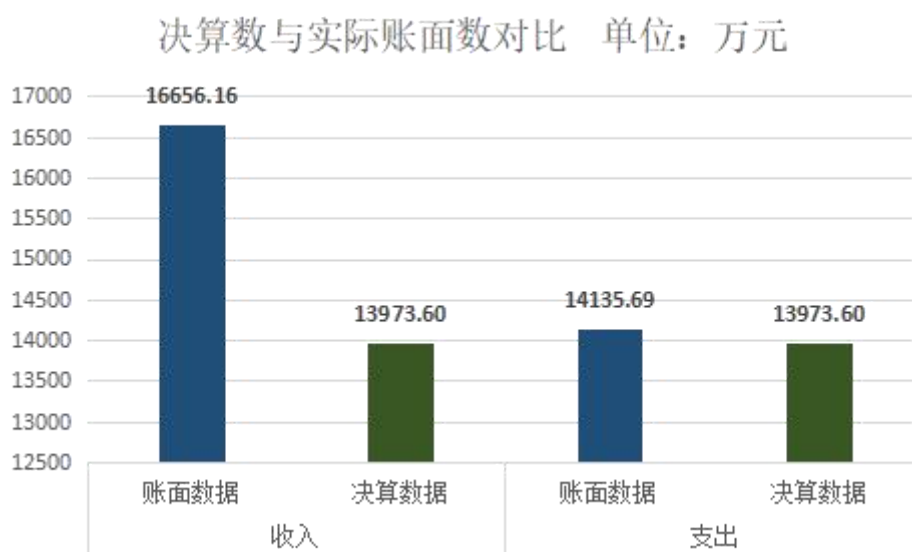


图 3 决算数与账面数据总体情况分析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整体评价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优兰德公司受景德镇市财政局委托，组织评价小组前往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对其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在评

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四个维度：一是部门职能、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二是部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是否健全、充分，是否执行有效；三是部门履职绩效是否实现，包括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各项职能是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部门工作成效是否达到预期水平、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四是资源配置是否有效，包括人、财、物等各项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等。

（二）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部门整体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座谈访谈，听取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整体支出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依据。三是主要通过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并对《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评分，最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由于被评价单位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科学，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组项目经验，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关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由评价组根据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及履职效益进行设定，目标值根据上级任务、历史值、计划值等进行设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形成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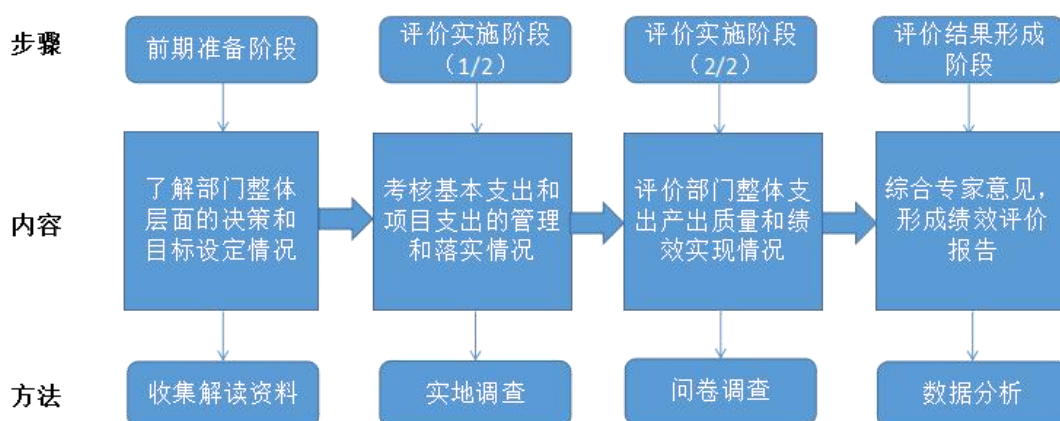


图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过程图

1.前期准备

2023 年 6 月 12 日-7 月 2 日，一是在接到项目后，公司内部召开项目启动会，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确定人员分工。二是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资料对接，项目财务负责人对被评价单位提交财务资料进行梳理、解读并编制补充资料清单；项目业务负责人对被评价单位提交业务资料进行梳理、解读并编制补充资料清单，同时与被评价单位及财政确认自评复核项目。三是项目负责人根据资料解读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满意度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等相关工作。四是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

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及工作底稿模板等。

2.现场评价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7 日，评价项目组对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进行现场评价，通过与各个业务科室人员访谈沟通、资料核查等程序，对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实、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通过文旅局公众号对游客、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负责人下发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满意度问卷，掌握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及履职效果，并编制现场工作底稿。

3.底稿沟通阶段

2023 年 7 月 8 日-8 月 4 日，根据被评价单位底稿反馈意见及补充资料进行二次复核。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 年 8 月 4 日以后，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报告完善定稿

2023 年 8 月 4 日以后，根据财政的最终审定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一）评价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9.29** 分，评价等级为“中”，详见附件。

表 8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部门决策指标 (15 分)	部门管理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35 分)	部门效益 (30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0.74	12.32	30.25	25.98	79.29	中

（二）评价主要结论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大部分完成，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旅游品牌影响力、御窑遗址申遗知晓率、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为景德镇未来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但在管理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部门规划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门预算执行率待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待提升、资产管理待强化、过程资料不够完整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持续改进。

（三）主要绩效情况

一是保护传承有力有序。①“丝路遗珍—中国古代外销瓷特展”获评国家文物局重点推介项目。②非遗馆建成开馆，推荐申报 10 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评选 5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

二是成功承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习近平主席向开幕式致贺信，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宣读习

近平主席重要贺信，中宣部副部长、文旅部部长胡和平以及省委书记尹弘、省长出席。中阿文化产业论坛发布《2022 中阿文化产业景德镇倡议》，成功举办 10 余项主体和配套活动，多国政要致贺，全球媒体聚焦，圆满实现“具有瓷都特色、彰显江西韵味、体现中国气派”目标，全面提升陶瓷文化国际影响力和人才吸引力，让景德镇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交流重要载体和展示中华文化魅力的名片。

三是公共文化活动多姿多彩。2022 年江西省“百馆千万场服务来共享”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进万家、文艺志愿服务等活动 171 场，其中，全民阅读活动 56 场，广场舞活动 16 场，百姓大舞台活动 9 场，晒书亮宝活动 5 场，文化大讲座 10 场，红色课堂 32 场，百馆联动云活动 26 场，百馆书画巡展 17 场，“最美基层文化人”学习宣传活动完成 1 次。遴选优秀节目 25 个类别、优秀选手 312 人参加江西省第八届艺术节的玉茗花戏剧节、音乐舞蹈艺术节、少儿艺术节各项赛事，获奖 30 余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部门决策情况分析

1. 部门规划计划

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及 7 个下属单位均编制中长期规划，但存在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8 分。

表 9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中长期规划明确性得分一览表

部门名称	中长期规划	存在问题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景文旅字〔2022〕29 号）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市图书馆	《景德镇市图书馆“十四五”规划》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发展规划（2021-2030）》	——	3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陶瓷传承中心树标杆阶段（2022-2025）工作主要目标及总体构想》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馆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十四五”文化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2022 年—2026 年发展规划》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	2.25
景德镇美术馆	无	——	0
综合得分			2.08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及 8 个下属单位均制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表 10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得分一览表

部门名称	年度工作计划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广新旅工作要点》	2.00
景德镇市图书馆	《市图书馆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市文化馆	《景德镇市文化馆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部门名称	年度工作计划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2022 年工作计划》	2.00
景德镇美术馆	《景德镇美术馆 2021 年工作总结与 2022 年工作要点》	2.00
综合得分		2.00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根据资料核查, 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编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但是部门整体支出关键指标与中长期规划结合度较低。如: 长期规划中“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厕所革命’”在整体指标未涉及。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1.3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根据资料核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①“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三年上台阶””绩效目标无细化绩效指标。②社会指标“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管理和健康发展”为可持续性指标。③数量指标“举办展览、艺术讲座场次”=2”, 无对应质量指标。④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促进签约投额”目标值填写为“达到”, 不可量化衡量。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1.00 分。

3.资金配置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根据财务资料核查,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和景德镇美

术馆在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有因公出国(境)费用 27.00 万元,实际未发生出国费用,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依据财务资料核查,①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的 2022 年非遗保护年会非遗大集陶瓷展财政下达指标 160.00 万元,项目资金没启用。②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本体展示项目财政下达指标 457.00 万元,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39.38%,导致财政资金沉淀,浪费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结果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33 分。

(二) 部门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财务资料核查,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单位共计 1 家,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单位共计 5 家,预算完成率低于 85%的单位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31 分。

表 11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一览表单位: 万元

资金情况类别	财政资金收入	财政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4179.78	3783.14	90.51%	1.55
景德镇市图书馆	827.38	760.42	91.91%	2.07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5232.16	2654.3	50.73%	0
景德镇美术馆	304.03	201.96	66.43%	0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2492.36	2195.37	88.08%	0.92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1594.76	1244.2	78.02%	0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06.21	459.89	90.85%	1.76

资金情况类别	财政资金收入	财政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馆	2147.13	2135.34	99.45%	3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752.1	701.07	93.21%	2.46
平均得分				1.31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依据财务资料核查，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下列问题：①景德镇市文化馆制作印刷 2022 年度瓷都群文杂志共四期，未经过定点采购，合计金额 1.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51#凭证），不符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赣财购〔2021〕30 号）文件规定。②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发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发放 53 人，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放王炎生等 9 人补助无签字。③基本支出在项目中列支，合计金额 61.55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 37.03 万元，餐费补贴 16.49 万元，办公费用 17.65 万元。④东亚文化之都项目挤占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合计金额 105.89 万元。⑤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其他收入合计金额 174.68 万元，其中：文化部拨款中日韩项目、“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旅贸易促进活动、拨款阿拉伯艺术节经费合计金额 166.18 万元，市委宣传部拨款人才项目经费 6.00 万元，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付监测系统代维费 2.00 万元，江西社科院人才理论专题项目拨款 0.50 万元。局本级未提交其他支出明细账，且前后提交其他支出数据不一致，无法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⑥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财政指标支出为 465.96 万元，7201 事业支出为 459.89 万元，相差的 6.07 万元未入账。⑦2022

年民生实事旅游厕所提档确定 1.00 万元补助标准未经过评估论证。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00 分。

2.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依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依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按照相关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3.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分)

依据财务资料核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如下：政府采购节支率 0%-5%的 2 家（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节支率在 5%—20%的有 1 家（景德镇市图书馆），节支率超出 20%的有 3 家（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无预算的 2 家（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美术馆），景德镇市文化馆无政府采购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59 分。

表 12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政府采购节支率得分一览表

部门名称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万元)	政府采购 网上预算 数 (万元)	政府采购节 支率	得分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本级)	903.60	1142.7	20.92%	0
景德镇市图书馆	62.51	68.92	9.30%	0.71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613.58	616.22	0.43%	2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104.84	417.39	74.88	0
景德镇市文化馆	0	0	0%	——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73	17.73	0%	2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40.20	0	无预算	0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426.81	703.88	39.36%	0
景德镇美术馆	21.02	0	无预算	0
平均得分				0.59

4.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分)

根据资料核查，2022 年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资产管理存在下列不规范现象：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资产保存不完整；②固定资产实物未依据资产编号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无具体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③部分资产因管理不当，现资产情况不明，合计金额 1296.10 万元，资产管理不到位。④对于年代久远、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处置流程，合计金额 794.77 万元，资产处置不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20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根据财务资料核查，2022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85% 的单位有 6 家（景德镇市美术馆、景德镇市御窑博物院、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中心、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小于 85% 的单位有 3 家（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文化馆），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22 分。

表 13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卡片 账（万元）	实际在用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 率	得分
1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120.16	1421.95	67.07%	0
2	景德镇市图书馆	1752.86	813.49	46.41%	0
3	景德镇市美术馆	104.47	103.95	99.50%	2
4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11093.20	10891.75	98.18%	2
5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1961.58	1918.31	97.79%	2
6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769.31	2604.56	94.05%	1.81
7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9.08	71.85	90.85%	1.17
8	景德镇市文化馆	441.72	362.51	82.07%	0
9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338.88	332.53	98.13%	2
平均得分					1.22

5.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三）履职完成情况

1.部门履职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3.5 分）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设置该指标。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计划完成文化和旅游活动 4 项、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 7 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 4 项、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工作 4 项。实际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平均完成率 74.3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60 分。

表 14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	文化和旅游活动完成 4 项	“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陶瓷文创专题）	1 个	1 个	——	100%
		全面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无具体计划	——	1 项	——	100%
		开展“百城百夜”景德镇文旅消费券惠民活动	1 个	1 个	——	100%
		组织各文创生产企业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创新企业遴选活动、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4 个	0 个	疫情影响	0%
	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完成 7 项	支持指导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1 个	1 个		100%
		创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1 个	1 个		100%
		创建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2 个	1 个		100%
		①宣传各项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 ②争取融资平台支持； ③启动设立景德镇陶瓷文化产业引导基金、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基金、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和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的可行性研究。	3 项	2 项	——	66.67%
		完成品牌创建资金奖励	9 个	9 个	——	100%
		①开展珠山区、浮梁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情况暗访评估； ②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项	0.2 项	暗访评估因国家已暂停，2022 年未开展；普查因疫情影响延后	20%
		打造 2 个样板 1 个典范 1 个高地	4 个	1 个	——	25%
	标准化、信	发行推广长江中游“三省	1 项	1 项	——	100%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信息化建设 工作完成 4 项	一卡通”				
		培育壮大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无具体计划	——	1 项	——	100%
		智慧景区建设	1 项	1 项	——	100%
		暗访复核、“红黑榜”督促 A 级景区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更新改造	2 项	0 项	疫情影响	0%
	文化和旅游 资源开发工作完成 4 项	完成优化数字文创产业布局……陶溪川文创街区、三宝文创中心建设	2 项	2 项	——	100%
		打造旅游精品路线	1 项	1 项	——	100%
		智慧旅游典型案例	1 项	1 项	——	100%
		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	1 项	0 项	疫情影响	0%
平均完成率						74.30%

2)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3.5 分)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设置该指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计划完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工作完成 6 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完成 2 项、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完成 1 项、新闻出版工作完成 1 项、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 1 项。实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平均完成率 97.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42 分。

表 15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工作完成 6 项	“百馆千万场服务来共享”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第八届江西艺术节活动	3 项	3 项	——	100%
		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工作	1 项	1 项	——	100%
		农家书屋书籍更新 1 次；农家书屋图书更新 30 种类	5 个区县	4 个区县	原因是江西省广播电视局和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文的乐平市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需要资金 146 万元，占用了中央下达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277 万元中的 146 万元，用于应急广播建设开支，导致农家书屋配套资金不够开展工作	80%
		图书馆多功能厅改造及展厅改造项目	2 项	2 项		100%
		美术馆完成 VR 线上展馆	2 项	2 项	——	100%
		陶瓷博物馆重点活动	5 项	5 项		10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完成 2 项				
		公共文化云采集场馆及其服务活动信息数量	250 条	300 条		100%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任务量	2 个	2 个		100%
	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完成 1 项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任务	7812 场次	7519 场次	疫情	96.24%
	新闻出版工作完成 1 项	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	≥1 个	2 个	——	100%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完成 1 项	村级应急广播终端	536 个行政村	536 个行政村	——	100%
平均完成率						97.84%

3)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1.5 分)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设置该指标。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计划完成非遗传承工作完成 4 项、文物保护工作完成 5 项。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均完成率 95.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43 分。

表 16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遗传承工作 完成 4 项	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	1 项	1 项	——	100%
		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1 项	1 项	——	100%
		开展省级非遗小镇年度评估工作	1 项	1 项	——	100%
		2021 年度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	1 项	1 项	——	100%
	文物保护工作 完成 5 项	开展全市碑刻石刻文物资源摸底调研工作	1 项	1 项	——	100%
		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	1 项	1 项	——	100%
		景德镇非遗展示馆建设工作	1 项	1 项	——	100%
		文物检查	1 次	1 次	——	100%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2022 年国家试验区建设任务	3 项	1.8 项	完成进度为做好第二次考古后续工作 60%、提升民窑博物馆老馆展陈 40%、湖田窑遗址环境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施工 80%	60%
平均完成率						95.56%

4)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5 分)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设置该指标。计划完成文旅市场检查≥3000 家次,根据平台数据显示,2022 年完成文旅市场检查 4845 次,达到年初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5) 宣传、推广工作完成率 100% (2 分)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设置该指标。计划完成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及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实际平均完成率为 77.2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5 分。

表 17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宣传、推广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完成率
宣传、推广工作	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	“东亚文化之都”工作	22 项	3 项	仅提供方案、评审结果资料,其余工作未提供佐证资料	54.54%
	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	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	1 项	1 项	——	100%
平均完成率						77.27%

2. 部门履职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3 分)

根据资料核查，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95.04%，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85 分。

表 18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	文化和旅游活动有效性	“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人员规模达标率 100%	100 余人规模	100 人	100%
		全面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100%	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2022 年，“夜珠山”消费带覆盖商户从 1346 户增加 3299 户，实现线上线下年收入 110 亿元，成为景德镇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	100%
		“百城百夜”景德镇文旅消费券补贴金额达标率	消费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	消费券优惠金额 3.08 万元	100%
	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流程合规性	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100%
		创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100%
		创建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100%
		宣传各项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形式≥3 种	3 种	3 种	100%
		品牌创建资金奖励发放准确性	准确	未发现奖励不准确情况	100%
	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流程合规性	发行推广长江中游“三省一卡通”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景点）应入尽入率 100%	4A 级 11 家	实际加入 4A 景区（景点）5 个	45.45%
		智慧景区建设推荐合规性	不超过 3 家	3 家	100%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工作有效性	智慧旅游典型案例优秀案例≥1 个	≥1 个	获评江西省乡村智慧旅游优秀案例 1 个	100%
平均达标率					95.04%

2)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3 分)

根据资料核查，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96.87%，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91 分。

表 19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百馆千万场服务来共享”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发布率 100%	100%	2022 年江西省“百馆千万场服务来共享”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均已发布	100%
		旅游厕所提档升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农家书屋书籍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5% (4 个区县农家书屋更新中, 昌江区无验收单)	75%
		图书馆多功能厅改造及展厅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公共文化云采集场馆及其服务活动信息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项目建设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100%
	广播电视领域公益活动覆盖率 10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	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申报流程合规	合规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100%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流程合规性 100%	性			
	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 100%	已完成的村级应急广播终端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平均达标率					96.87%

3) 文化遗产保护质量合格率 100% (1 分)

根据资料核查,文化遗产保护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77.77%,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78 分。

表 20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遗传承工作流程合规性 100%	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合规	100%
		开展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合规	100%
		开展省级非遗小镇年度评估审核有效性 100%	有效	未见审核过程资料	0%
		2021 年度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未发现评估流程不合规性情况	100%
	文物保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开展全市碑刻石刻文物资源摸底调研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100%	100%	100%
		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示范区流程合规性 100%	合规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100%
		非遗展示馆对外开放 100%	100%	100%	100%
		文物检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100%	100%	22.22%（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99 项，其中整改 22 项）	22.22%
平均质量达标率					77.77%

4) 文化和旅游市场检查案件结案率 100% (1 分)

2022 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共办理案件 42 起, 其中版权案件 3 起, 出版物市场案件 6 起, 艺术品市场案件 1 起 (此为首次轻微免罚案件), 链接非法淫秽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案件 3 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经营案件 13 起, 歌舞娱乐场所违规经营案件 4 起, 旅游案件 9 起, 文物案件 3 起。其中移送 2 个, 其余均完成结案。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1.00 分。

5) 宣传、推广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2 分)

根据资料核查, 宣传、推广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50%, 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1.00 分。

表 21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览表

指标	具体内容	计划完成	具体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达标率
宣传、推广工作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评审通过率 100%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未通过	0.00%
	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验收合格率 100%	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平均达标率					50%

3. 部门履职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分)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主要涉及 13 项工作, 其中 2022 年完成的重点工作有 11 项, 重点工作平均按时完成率 84.61%, 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2.54 分。

表 22 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求	责任科室	完成及时率
1	启动建设博物馆之城，开工建设陶瓷非遗传承培训基地建设。	文化遗产保护科	100%
2	开展非遗项目示范传习所认定和“非遗在社区”试点。	文化遗产保护科	100%
3	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	产业发展科	100%
4	推出陶瓷文化游、研学游、工业游、乡村游等旅游专线。	宣传推广科	100%
5	推动陶阳里御窑景区创 5A、宁封窑国际瓷谷创 4A。	资源开发科	100%
6	新增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点和省级旅游度假区。	资源开发科	100%
7	开工建设游客集散中心。	资源开发科	0%
8	做好“旅游+”文章，推动文旅品牌深度互动、融合发展、联动升级。	产业发展科 资源开发科	100%
9	举办行业服务技能大赛，选拔一批文旅行业导游和讲解员。	市场管理科	100%
10	设立陶瓷文旅产业发展基金，落户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旅行社。	产业发展科	0%
11	创建“东亚文化之都”。	宣传推广科	100%
12	高品质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发展假日经济和夜游、夜演、夜宴等消费业态，提升“夜珠山”国家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品牌影响力。	产业发展科	100%
13	推进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开展农贸市场、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环境整治。	公共文化服务科	100%
平均及时率			84.61%

4.部门履职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 8 个单位，编制合计 385 个，其中行政编 35 个，参公编 31 个，工勤编 5 个，事业编 314 个。在职人员数 321 人，其中行政编 35 个，参公编 21 个，工勤编 8 个，事业编 25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321/编制数 385）×100%=83.3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

根据财务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 8 个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5.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 27 万元，公务接待 1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 9.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2.1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5.79 万元）×100%=26.4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00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3 分）

根据财务资料核查，2022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5%的有 5 家（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陶瓷博物馆），小于 5%有 4 家（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美术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67 分。

表 23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一览表

部门名称	公用经费控制率			得分
	2022 年公用经费总额（实际支付）	2021 年公用经费总额	公用经费控制率	
文旅局（本级）	105.77	170.22	37.86%	3
景德镇市图书馆	33.07	24.36	-35.75	0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	14.87	42.06	64.65%	3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7.76	14.13	-96.46%	0
景德镇市文化馆	113.77	15.59	-630%	0
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4.74	79.85	56.49%	3
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52.94	284.9	81.41%	3
景德镇陶瓷博物馆	54.94	35.78	53.55%	3
景德镇美术馆	29.31	0.99	-2860.60%	0
平均得分				1.67

4）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3 分）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提交了《财

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按标准执行，80%以上不需要扣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四）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1）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签约率较上年提升（1 分）

根据资料核查，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举行《文化创意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昌南新区举行甲古文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项目为续建项目，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签约率较上年未提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50 分。

2）旅游产品营销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 分）

2022 年末统计旅游产品营销数量及收入金额。根据《2022 年前三季度全省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通报》营业收入增速方面，景德镇排在前三位；《文化和旅游部简报》2022 年二季度，景德镇市实现营业收入 52.98 亿元，同比增长 32.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50 分。

3）文旅产业对经济贡献度较上年提升（2 分）

根据资料核查，2022 年全市旅游收入 362.96 亿元、2021 年全市旅游收入 479.44 亿元；根据《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92.19 亿元，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06.31 亿元。2022 年旅游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30.44%，2021 年旅游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43.33%。2022 年对经济贡献度较

2021 年下降 12.89 个百分点。《文化和旅游部简报》2022 年二季度，景德镇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达 147 家同比增长 34.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00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1) 景区违规违法事件降低 $\geq 5\%$ (1.5 分)

2022 年景区违规事件 2 起，违法事件 0 起，2021 年无景区违法违规事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00 分。

2) 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提升 (2 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计回收游客有效问卷 177 份，96.61%的受访者表示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提升，具体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9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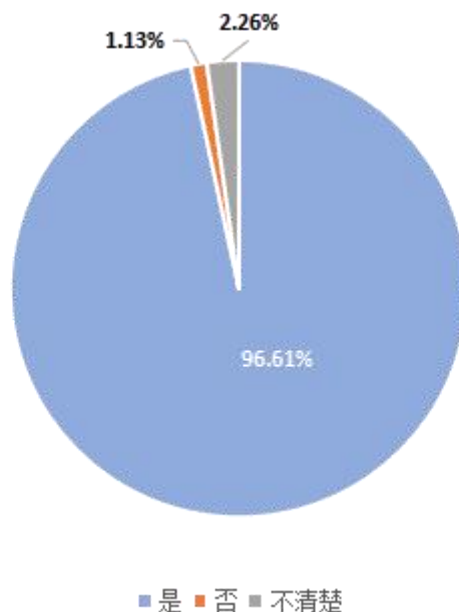


图 5：景德镇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是否提升

3) 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 $\geq 98\%$ (1.5 分)

根据《2022 年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办理情况》2022 年旅游投诉案件 19 起，均已办结，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依

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4) 旅游人次下降幅度 $\leq 22.1\%$ (3 分)

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2022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25.3 亿，比上年同期下降 22.1%，景德镇市 2022 年旅游人次 4444.69 万人，同比 2021 年的 5331.65 万人下降为 16.23%，低于全国的下降幅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5) 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3 分)

2022 年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总人次为 87.31 万人次，其中：景德镇市图书馆接待人次接待 20.89 万人次、景德镇市文化馆接待人次接待 4.7 万人次、景德镇陶瓷博物馆接待人次接待 51.65 万人次、景德镇美术馆接待人次接待 10.07 万人次。2021 年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总人次为 81.31 万人次，其中：景德镇市图书馆接待人次接待 24.30 万人次、景德镇市文化馆接待人次接待 5.29 万人次、景德镇陶瓷博物馆接待人次接待 44.52 万人次、景德镇美术馆接待人次接待 7.20 万人次。2022 年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6 万人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00 分。

6) 御窑遗址申遗知晓率 $\geq 90\%$ (1.5 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计回收居民有效问卷 302 份，92.05%的受访者表示知晓御窑遗址申遗事项，具体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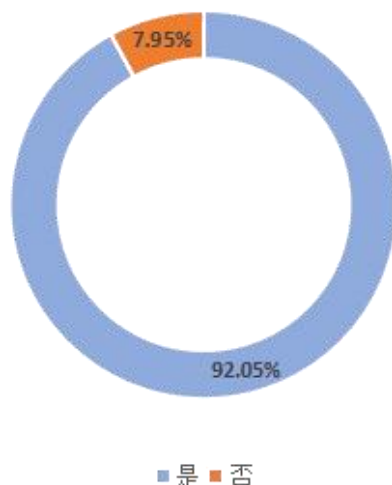


图 6: 是否知道御窑遗址申遗事项

7) 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 (1.5 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共计回收居民有效问卷 302 份, 88.08% 的受访者表示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 具体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为 1.3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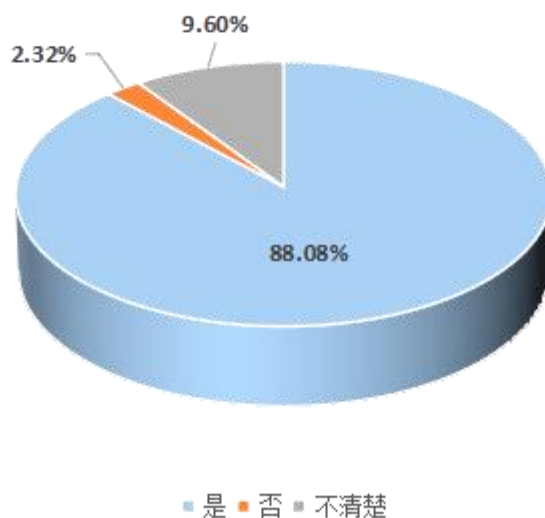


图 7: 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

8) 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 $\geq 90\%$ (1.5 分)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共计回收企业有效问卷 170 份, 94.70% 的受访者表示知晓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 其中: 62.94% 受访者表示全部知晓, 31.67% 受访者表示部分知晓, 具体如下图

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1.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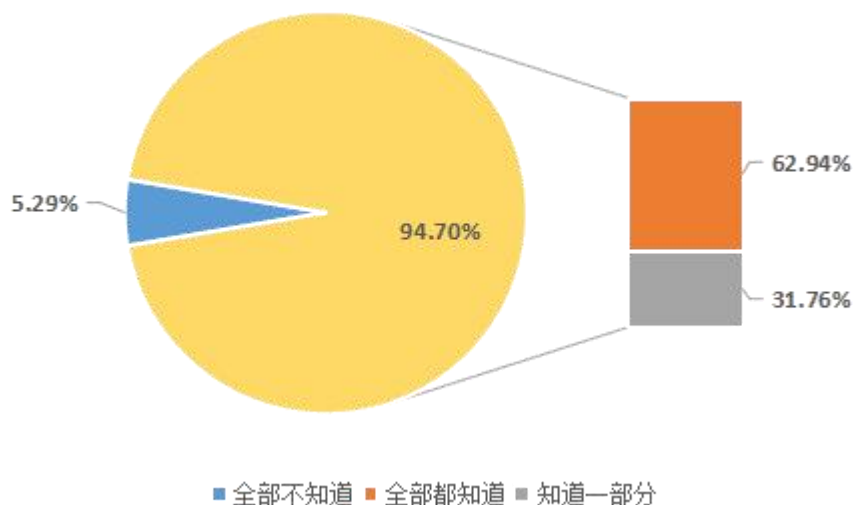


图 8：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

3.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 ≥ 60 人次（0.5 分）

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干干净净迎接“五一”劳动节。4 月 27 日上午，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组织干部职工 60 余人，在局领导的带领下，带着扫帚、夹子等工具，先后来到责任路段和共建社区，开展“大清扫、大捡拾、大宣传”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50 分。

（五）社会满意度

1) 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满意度 $\geq 95\%$ （3 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回收企业有效问卷 170 份。问卷调查显示，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总体满意度为 91.1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2.7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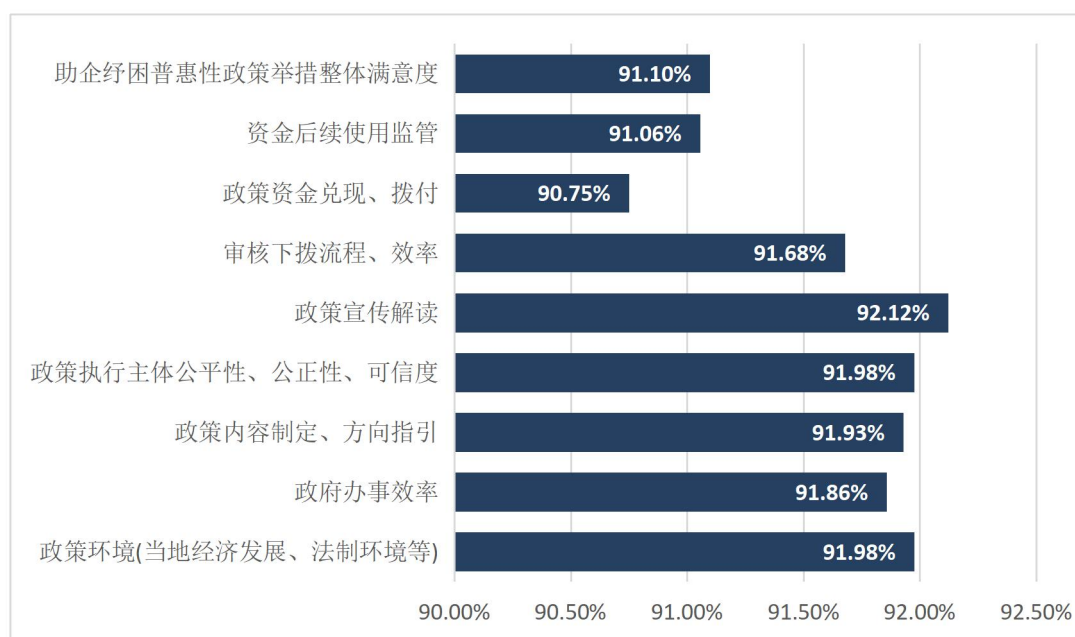


图 9：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满意度

2) 居民满意度 $\geq 95\%$ (3.5 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回收居民有效问卷 302 份。问卷调查显示，居民对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履职总体满意度为 96.4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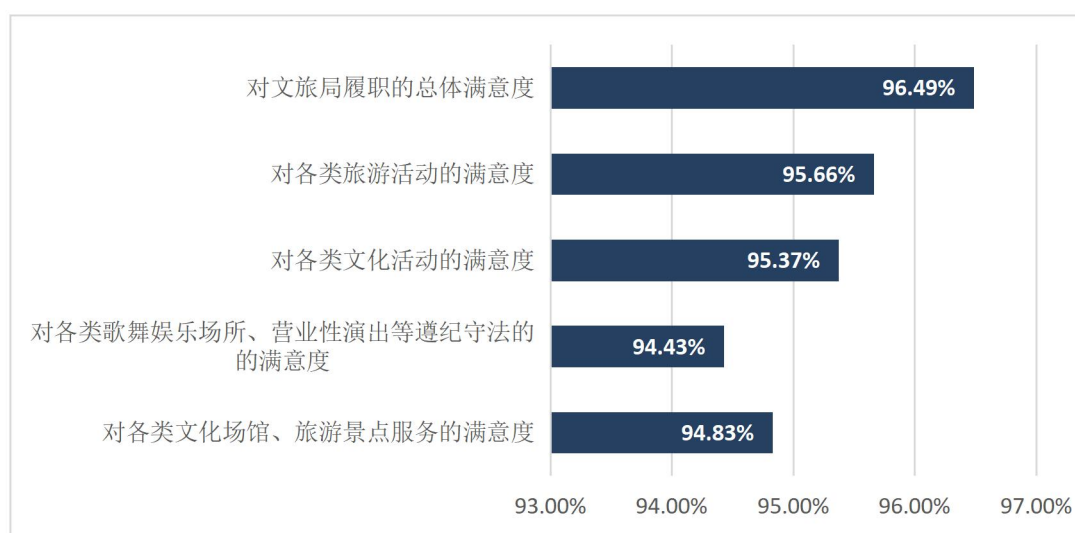


图 10：居民满意度

3) 游客满意度 $\geq 95\%$ (3.5 分)

评价组通过线上调查的方式，共计回收游客有效问卷 177 份。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游客对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履职总体满意度为 97.93%，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5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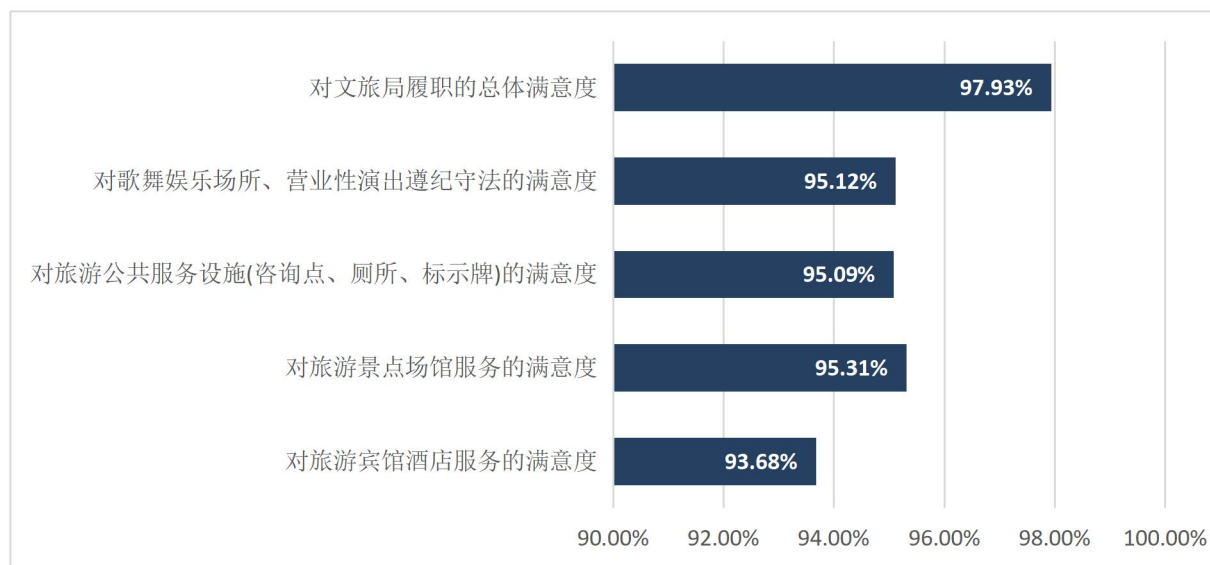


图 11：游客满意度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规划计划不够清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门规划不够明确。景德镇美术馆未编制 2022 年中长期规划，同时存在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情况。如：规划中未涉及分年度目标。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①“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三年上台阶’”绩效目标无细化绩效指标。

②数量指标“举办展览、艺术讲座场次 ≥ 2 ”，缺少质量考核指标。

③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促进签约投额”目标值未达到，难以量化。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关键指标与中长期规划结合度较低。如：长期规划中“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厕所革命’”在整体指标未涉及。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编制调整率巨高。预算数 6886.86 万元，决算 17094.30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增加 10207.44 万元，预算调整率高达 148.22%，追加资金过高的主要原因：项目支出高达 385.78%（项目支出预算数 1567.29 万元，决算数 7613.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追加的资金偏高，达 253.84%（预算数 162.26 万元，决算数 574.15 万元），同时工资福利追加的资金也略高，达 33.04%（预算数 4675.35 万元，决算数 6219.98 万元）。

二是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资金分配结果合理性不足。①项目进度缓慢，导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如：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2 年非遗保护年会非遗大集陶瓷展 160.00 万元，2022 年项目资金未启用，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项目推迟至 2023 年实施。②项目预算虚高，导致项目资金结转结余率偏高。如：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本体展示项目 457.00 万元，使用资金 18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仅为 39.38%。使财政资金沉淀，浪费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结果不合理。

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待提高。①存在政府采购无预算支出情况，如：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美术馆政府采购网上预算数为 0，实际支出政府采购资金 40.20 万元和 21.02 万元。②存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过高情况，如：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实际支出 104.84 万元，预算编制资金为 417.39 万元。

四是个别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待加强。如：景德镇美术馆 2022 年公用经费 29.31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 0.99 万元，2022 年公用经费较 2021 年公用经费增加 28.32 万元。

（三）财务管理不够规范，资产管理不够精细化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待加强。①景德镇市文化馆制作印刷 2022 年度瓷都群文杂志共四期，未经过定点采购，合计金额 1.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51#凭证），不符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赣财购〔2021〕30 号）文件规定。②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发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发放 53 人，合计金额 41.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放王炎生等 9 人补助无签字。③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基本支出在文物保护项目中列支，合计金额 61.55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 37.03 万元，餐费补贴 16.49 万元，办公费用 17.65 万元。④东亚文化之都项目挤占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合计金额 105.89 万元。⑤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其他收入合计金额 174.68 万元，其中：文化部拨款中日韩项目、“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旅贸易促进活动、拨款阿拉伯艺术节经费合计金额 166.18 万元，市委宣传部拨款人才项目经费 6.00 万元，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付监测系统代维费 2 万元，江西社科院人才理论专题项目拨款 0.50 万元。局本级未提交其他支出明细账，且前后提交其他支出数据不一致，无法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⑥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财政指标支出为 465.96 万元，7201 事业支出为 459.89 万元，相差的 6.07 万元未入账。⑦2022 年民生实事旅游厕所提档确定 1 万元补助标准未经过评估论证。二是资产管理不够精细化。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

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资产保存不完整；②固定资产实物未依据资产编号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无具体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③部分资产因管理不当，现资产情况不明，合计金额 1296.10 万元，资产管理不到位。④对于年代久远、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处置流程，合计金额 794.77 万元，资产处置不规范。

（四）部门过程管理不够完善，工作效果待强化

一是部分工作内容无实施计划。如：全面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无具体计划；培育壮大数字演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无具体计划。二是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待加强。①资料存档不完整。如：农家书屋书籍昌江区归档资料中无验收单、“东亚文化之都”工作 22 项仅有 10 项工作佐证资料、旅游产品营销数量及金额无统计数据。②缺乏工作要点年中纠偏机制。如：组织各文创生产企业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创新企业遴选活动、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等工作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开展珠山区、浮梁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情况暗访评估因国家已暂停未开展。但均未见工作调整相关资料。三是工作效果待提升。①文物检查问题整改未建立有效跟踪机制，如：2022 年设区市文物部门检查文物单位 231 处，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45 项，督促整改 45 项，实际整改到位情况未知；县级文物部门检查文物单位 242 处，共发现问题和隐患 32 项，督促整改 32 项，实际整改到位情况未知。②“东亚文化之都”打造

仍有上升空间。③旅游经济收入、旅游总人数、旅游人均旅游产出均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以部门规划和重点任务为导向，科学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将部门规划任务进行细化。二是按照“核心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部署－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的基本思路，补充完善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明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部门中长期绩效指标应全面覆盖部门核心职能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内容，建议部门在设置部门核心指标时重点关注指标与部门核心职能的相关性、指标值与当前行业发展及各级政府最新要求的一致性。三是部门年度绩效指标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绩效指标需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并对部门中长期绩效指标的实现提供必要支撑。其中，产出指标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保持一致。四是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合理性。深入学习《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专业能力开展绩效评价培训，提升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

（二）做实做细项目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启动前期过程中，做好摸底论证和调研。一方面，对于资金开展必要的摸底调研，避免预算编制虚高，并根据入库项目

及相关政策标准编制预算，测算基数需与对应产出指标保持一致，避免出现产出与预算金额不匹配的情况；另一方面，各业务部门加强工作安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过程中加强与财务部门工作衔接，合理申报项目和编制预算，严格落实预算一体化管理要求，将产出与资金预算指标一一对应。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及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和提升业务能力。应强化财务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中对账务处理的各项要求，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数据不匹配、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等情况，确保账务处理合法合规。二是通过定期清查等方式，加强单位内部检查，重点关注本单位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执行等经济活动业务层面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加以防范，自检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三是加强部门资产管理。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应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②及时跟踪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于移交其他单位的资产，及时办理固定资产转移手续，完善固定资产使用规程，进一步提升部门资产处置的及时性和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从资产价值与资产实物两方面加强管理。③落实年度资产清查，明确每一资产的保管（使用）部门，责任人，并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④建议各业务科

室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调用、损坏与维修台账，实时更新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者、使用情况等信息，使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⑤完成资产贴标，保障资产安全性。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固定资产标签粘贴的标准化、统一化管理。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优化部门工作效果

一是充分认识实施方案重要性。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应要求各项目实施业务科室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方案内容审核，在前期杜绝项目实施内容不清晰的情况，为后续检查提供可参考依据。二是完善归档资料，重视过程记录的管理。记录是用以证明工作有效运行和落实的客观证据，加强和规范工作过程记录，以客观体现工作的落实情况。各个业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工作资料归档的管理，建立档案归档制度、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同时加大档案管理员培训力度，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适时对各部门档案管理员进行指导，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避免出现过程记录不完整、缺失资料归档的情况。三是化被动为主动，提升工作成效。及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文物保护安全性。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杨虹、
周香港、饶茜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2022 年度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是否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如果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08	根据资料核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及 7 个下属单位均编制中长期规划，但存在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不够明确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如果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00	

资金配置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如果不符合①，则该项指标不得分，否则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1.33	部门整体支出关键指标与中长期规划结合度较低。如：长期规划中“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厕所革命’”在整体指标未涉及。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1	①“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三年上台阶””绩效目标无细化绩效指标。②社会指标“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管理和健康发展”为可持续性指标。③数量指标“举办展览、艺术讲座场次”=2”，无对应质量指标。④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促进签约投额”目标值未达到，不可量化衡量。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00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1.33	①传承中心的 2022 年非遗保护年会非遗大集陶瓷展 160 万元,项目资金没启用。②御窑本体展示项目 457 万元,使用资金 180 万元,资金使用率 39.38%,使财政资金沉淀,浪费财政资金,财政资金预算分配结果不合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31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 95%的单位共计 1 家,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单位共计 5 家,预算完成率低于 85%的单位共计 3 家。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0	①景德镇市文化馆制作印刷 2022 年度瓷都群文杂志共四期,未经过定点采购,合计金额 1.88 万元(2022 年 12 月 51#凭证),不符合《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赣财购(2021)30 号)

				安全运行情况。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文件规定。②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发放 2022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共计发放 53 人，合计金额 41 万元，其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放王炎生等 9 人补助无签字。③基本支出在项目中列支，合计金额 61.55 万元，其中：聘用人员工资 37.03 万元，餐费补贴 16.49 万元，办公费用 17.65 万元。④东亚文化之都项目挤占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合计金额 105.89 万元。⑤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其他收入合计金额 174.68 万元，其中：文化部拨款中日韩项目、“多彩中国佳节好物”文旅贸易促进活动、拨款阿拉伯艺术节经费合计金额 166.18 万元，市委宣传部拨款人才项目经费 6 万元，江西省广播电视台付监测系统代维费 2 万元，江西社科院人才理论专题项目拨款 0.5 万元。局本级未提交其他支出明细账，且前后提交其他支出数据不一致，无法核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⑥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
--	--	--	--	---------	---	--	--

						执法支队的财政指标支出为465.96万元，7201事业支出为459.89万元，相差的6.07万元未入账。⑦2022年民生实事旅游厕所提档确定1万元补助标准未经过评估论证。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小于等于5%的，得满	0.59	政府采购节支率0%-5%的2家（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节支率在5%—20%的有1家（景德镇市图书馆），节支率超出20%的有3家（文旅局本级、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

					分；大于等于 20%的，得 0 分。节支率在 5%-2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20%-政府采购节支率]÷[20%-5%]×分值。		中心、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无预算的 2 家（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美术馆），景德镇市文化馆无政府采购支出。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按评价要点符合率*分值得分。	1.2	①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及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卡片账中大部分资产无存放地点记录，资产保存不完整；②固定资产实物未依据资产编号贴标签，且部分资产无具体型号，固定资产无法与实物一一核对，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③部分资产因管理不当，现资产情况不明，合计金额 1296.10 万元，资产管理不到位。④对于年代久远、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无处置流程，合计金额 794.77 万元，资产处置不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1.22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85%的单位有 6 家（景德镇市美术馆、景德镇市御窑博物院、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中心、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小于 85%的单位有 3 家（景德	

							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文化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个未制定扣 0.5 分,已制定但不合法、合规、完整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00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3.5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考核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①文化和旅游活动完成 4 项。 ②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完成 7 项。 ③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 4 项。 ④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工作完成 4 项。 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2.60	实际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平均完成率 74.30%。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3.5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考核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工作完成 6 项; 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完成 2 项; ③广播电视领域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完成 1 项; ④新闻出版工作完成 1 项; 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1 项。 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3.42	实际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平均完成率 97.84%。

		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完成率 100%	1.5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考核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情况。	①非遗传承工作完成 4 项； ②文物保护工作完成 5 项； 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1.43	实际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均完成率 95.56%。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5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考核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文旅市场检查家次≥3000 家次，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1.5	
		宣传、推广工作完成率 100%	2	根据《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方案》考核宣传、推广工作完成情况。	①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 ②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 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1.55	计划完成创建 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及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实际平均完成率为 77.27%。
	产出 质量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3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是否达成。	①文化和旅游活动有效性 100%。 ②文化和旅游建设工作流程合规性 100%。 ③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流程合规性 100%。 ④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工作有效性 100%。 按工作完成质量综合比率计算得分。	2.85	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95.04%。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3		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③广播电视领域公益活动覆盖率 100%； ④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基地）流程合规性 100%； ⑤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覆盖率 100%。 按工作完成质量综合比率计算得分。	2.91	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96.87%。
		文化遗产保护质量合格率 100%	1		①非遗传承工作流程合规性 100%； ②文物保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按工作完成比率计算得分。	0.78	文化遗产保护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77.77%。
		文化和旅游市场检查案件结案率 100%	1		2022 年案件结案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结案率*分值计算得分。	1	
		宣传、推广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2		①2024 年“东亚文化之都”评审通过率 100%； ②举办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验收合格率 100”；	1	宣传、推广工作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50%。
	产出时效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3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2.54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主要涉及 13 项工作，其中 2022 年完成的重点工作有 11 项，重点工作平均按时完成率 84.61%。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本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上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1.67	2022 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5%的有 5 家（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景德镇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景德镇陶瓷博物馆），小于 5%有 4 家（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美术馆）。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3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支出标准的成本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执行率大于等于 80%的，得满分；执行率小于等于 60%的，得 0 分；执行率在 60%—8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3	
部门效益	经济效益	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签约率较上年提升	1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促进签约投额”	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签约率较上年提升得满分，持平得 50%权重分值，下降不得分。	0.50	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举行《文化创意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昌南新区举行甲古文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基地项目签约仪式》，项目为续建项目，文化和旅游产业招商项目签约率较上年未提升。
		旅游产品营销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旅游产品营销较上年增长”	①旅游产品营销较上年增长得 50%权重分值，持平得 25%权重分值，下降不得分。 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得 50%权重分值，持平得 25%权重分值，下降不得分。	0.50	2022 年未统计旅游产品营销数量及收入金额。
		文旅产业对经济贡献度较上年提升	2	《工作要点》通过“线上+线下”“白天+黑夜”“惠民+惠企”相结合的模式刺激文旅消费，切实提升文旅产业对经济贡献度。	①文旅产业对经济贡献度较上年提升得 50%权重分值，持平得 25%权重分值，下降不得分。 ②景德镇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较上年提升得 50%权重分值，持平得 25%权重分值，下降不得分。	0	2022 年全市旅游收入 362.96 亿元、2021 年全市旅游收入 479.44 亿元；根据《景德镇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92.19 亿元，2021 年地区生产

							总值 1106.31 亿元。2022 年旅游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30.44%，2021 年旅游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 43.33%。2022 年对经济贡献度较 2021 年下降 12.89 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	景区违规违法事件降低 $\geq 5\%$	1.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景区违规违法事件降低率 $\geq 5\%$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2 年景区违规事件 2 起，违法事件 0 起，2021 年景区违法违规事件数据未提供。
		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提升	2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提升比率*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1.93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计回收游客有效问卷 177 份，96.61%的受访者表示旅游品牌影响力较上年提升。
		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 $\geq 98\%$	1.5	《景德镇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 $\geq 98\%$ 得满分，结案率每下降 1%扣 10%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1.50	
		旅游人次下降幅度 $\leq 22.1\%$	3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年接待游客总人次增长率 $\geq 5\%$ ”	旅游人次下降幅度 $\leq 22.1\%$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3	考核图书馆等各类场馆接待人次情况。	景德镇市图书馆、景德镇市文化馆、景德镇陶瓷博物馆、景德镇美术馆接待总人次较上年增加得满分，否则按场馆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数量/4*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3	

		御窑遗址申遗知晓率≥90%	1.5	《工作要点》景德镇御窑遗址申遗的百姓知晓度和专家认可度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御窑遗址申遗知晓率≥9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知晓率*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1.5	
		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	1.5	《工作要点》以荣获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为新起点，深化巩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形式多样的版权宣教活动，提升全社会对版权的认知度。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占比*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1.32	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共计回收居民有效问卷 302 份，88.08%的受访者表示群众对版权的认知度较上年提升。
		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90%	1.5	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关于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认真梳理、广泛宣传各项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开展调查研究，研究制定针对性扶持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根据问卷调查数据，企业对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知晓率≥9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知晓率*分值权重计算得分。	1.5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人次）≥60 人次	0.5	《运行费用》“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人次）≥60 人次”	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参与人次≥60 人次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0.5	
	社会公众或服务	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随机抽取辖区企业，了解企业对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宣传工作满意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	2.73	企业助企纾困普惠性政策举措总体满意度为 91.10%

	务对象满意度	≥95%			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居民满意度 ≥95%	3.5		随机抽取辖区企业，了解居民对各类文旅活动工作满意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3.5	
		游客满意度 ≥95%	3.5		随机抽取游客，了解游客对各类文旅活动和景区服务的满意程度；目标值≥95%；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则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	3.5	
总分			100			79.29	